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日至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的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票数,否则视为投票无效。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并表决票数,应当以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26日(周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股东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千方科技对外投资设立重庆市千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千方科技对外投资发起设立北京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产业联合创新中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监事变更公告》。

5、《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告》。

6、《关于千方信息对北大方正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6年2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26日(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

联系人:周洲、唐伟

传真:010-61969666

电话:010-619695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千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项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所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多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还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02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2,依次类推。

表一 股东大会投票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千方科技对外投资设立重庆市千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千方科技对外投资发起设立北京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产业联合创新中心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千方信息对北大方正增资的议案	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项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程序: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3、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入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半日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遇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办,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办理。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定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后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0 0

2 关于千方科技对外投资设立重庆市千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0 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0 0

4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00 0 0

5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0 0

6 关于千方信息对北大方正增资的议案 6.00 0 0

附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股数: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四:股东大会议程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通过《关于千方信息对北大方正增资的议案》

五、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四、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二、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三、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五、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